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纪兴:原告彭玉青诉被告杜纪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6304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杜纪兴支付原告彭玉青货款16446元。二、驳回原告彭玉青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8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杜纪兴负担211元,剩余69元由原告自行负担;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杜纪兴承担,被告负担部分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